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1)

日 期			9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9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					
節 次	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別	類科編號	時間 類 科	預備	08：40	預備	11：40	預備	13：50	預備	08：50	預備	11：00	預備	13：50
			考試	09：00 ┆ 11：00	考試	11：50 ┆ 12：50	考試	14：00 ┆ 15：00 15：30	考試	09：00 ┆ 10：30	考試	11：10 ┆ 12：40	考試	14：00 ┆ 15：00 15：30
行政	601	一般行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※行政學概要		◎政治學概要		◎公共管理概要		※行政法概要	
	602	一般民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※行政學概要		◎政治學概要		◎地方自治概要		※行政法概要	
	603	社會行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社 會 工 作 概 要		社會研究法 要		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概要		※行政法概要	
	604	原住民族 行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※行政學概要		臺灣原住民族 文 化 概 要		臺灣原住民族 史 概 要		※行政法概要	
	605	教育行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教 育 概 要		教育測驗與 統計概要		心理學概要		※行政法概要	
	606	財稅行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稅務法規概要		◎財政學概要		◎會計學概要		◎民法概要	
	607	法 警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※刑法概要		法院組織法		刑事訴訟法 概 要		※行政法概要	
	608	經建行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※經濟學概要		國際經濟學 概 要		貨幣銀行學 概 要		統計學概要	
	609	農業行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農業行政概要		農 業 概 要		農業經濟學 概 要		農 業 推 廣 概 要	
	610	地 政	◎國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土 地 法 規 概 要		土 地 利 用 概 要		土 地 登 記 概 要		民法物權編 概 要	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2)

日 期			9 月 3 日 (星期六)						9 月 4 日 (星期日)					
節 次	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時 間 類 科	預 備	08 : 40	預 備	11 : 40	預 備	13 : 50	預 備	08 : 50	預 備	11 : 00	預 備	13 : 50
			考 試	09 : 00 ┆ 11 : 00	考 試	11 : 50 ┆ 12 : 50	考 試	14 : 00 ┆ 15 : 00 15 : 30	考 試	09 : 00 ┆ 10 : 30	考 試	11 : 10 ┆ 12 : 40	考 試	14 : 00 ┆ 15 : 00 15 : 30
技 術	611	農 業 技 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 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 法規、英文)		作 物 概 要		作物改良概要		植物保護概要		土壤與肥料概要	
	612	土 木 工 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 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 法規、英文)		工 程 力 學 概 要		結 構 學 概 要 與 鋼 筋 混 凝 土 學 概 要		測 量 學 概 要		土 木 施 工 學 概 要	
	613	測 量 製 圖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 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 法規、英文)		土 地 法 概 要 (包括地籍測量 法規)		測 量 平 差 法 概 要		測 量 學 概 要		地 理 資 訊 系 統 與 製 圖 學 概 要	
附 註			一、9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。											